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1號

上訴人 陳世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俊霖、李江月西間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1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王珮琚